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3月2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4032801

## 彰化地檢辦理修復式司法儲備促進者教育訓練 厚植修復式司法專業基礎

本署持續精進儲備促進者對於修復式司法的核心精神，於今（28）日辦理「儲備促進者教育訓練」，特別邀請張桂真律師擔任講師，期望讓更多熱血的儲備促進者在積極投入實務之前，能夠累積更豐富的專業知能，在未來的推動上奠定堅實基礎。

主任檢察官林芬芳於活動開始時到場致詞，表示促進者絕不是單純的在做調解，也不是純然的做心理諮商，本署準備從基礎修復的概念一直到修復的實務工作，透過系統性的培訓與儲備促進者，期盼能有效協助大家在未來的實務工作中，更順利推動修復式司法。鼓勵所有參訓的學員，能夠更深入理解修復式司法的核心精神，未來能於實務工作中付諸實踐，緩和衝突的雙方所帶來物質、非物質及情感上之傷害、鬆動緊張關係後讓雙方自主提出解決方案，協助未來恢復平靜的生活。

本日教育訓練由張桂真律師授課，現任臺中地方檢察署促進者及嘉義地檢署修復式司法的督導，也是目前法務部培訓促進者的講師，張律師帶領學員認識修復式司法的基礎核心價值，以多元觀點審視修復對話，發掘其在不同案件中的適用性與影響力，讓對話不只是個人層面的修復，更能擴及社會關係的重建，為未來的修復式司法發展開創更多契機。

講師亦結合自身的實務經驗，對應多元觀點，深入剖析修復對話的可能性及時機，使課程內容更加生動豐富，不僅提升學員的理解與共鳴，也讓修復式司法的核心精神在實務層面更具體展現。

講師張桂真律師



本署林芬芳主任檢察官

